囚禁的意義

楊鎮宇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成員

摘要

成立一年多的台灣監所改革聯盟，主要行動目標有三項，一、完善受刑人的司法救濟制度，二、建立外部的監督機制，三、認識監所，讓更多人關注監所的現況。最後，希望能促成台灣社會一同來思索：囚禁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關鍵字

監獄、台灣監所改革聯盟、監獄行刑法、羈押法

一、新組織，老議題

如此生活三十年

直到大廈崩塌

雲層深處的黑暗啊

淹沒心底的景觀　——萬能青年旅店，〈殺死那個石家莊人〉*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是個很新的組織，2012 年夏天才成立。我們沒有向國家申請立案，也不是歃血為盟的地下組織，把我們這五、六十位志工凝聚在一起的，就只是一份對監所現況看不下去的心情。

監改聯盟的成員包括了前受刑人、學者、學生、法律實務工作者、社運工作者，我們常在線上交流，定期或不定期碰面討論，談的都是監所現況：受刑人被欺負、管理人員人力吃緊、醫療環境惡劣等等。死亡、暴動、濫權、行賄與受賄，還有還有，每次都會談到的，監所人滿為患的超收情況。

* 編者註：萬能青年旅店為中國的搖滾樂團。此處所引文字出自該樂團歌曲〈殺死那個石家莊人〉，收錄在《萬能青年旅店》專輯當中。

雖然監改聯盟去年才成立，但是監所問題在台灣，早已不是什麼新鮮事。而監督監所的聲音，雖然不曾是時代的主旋律，但也始終如同伏流般時隱時現。1920 年代，日本統治台灣期間，投身社會運動的改革者常被日本警察逮捕入獄，例如台灣民眾黨的創立者蔣渭水，前後入獄十多次，就獄中所見所聞寫了〈入獄日記〉、〈入獄感想〉、〈獄中隨筆〉等文章，在〈春日集監獄署序〉這篇短文，甚至把監獄當成自修室，以「官府召我以拘留，獄吏假我以時間」這般豪邁的姿態面對牢獄生活。[1]

1920 年代的台灣知識份子，以政治犯的身份入獄，撰文要求台灣總督府改善監所情況，但得到的回應微乎其微。之後數十年，台灣歷經政權更迭、白色恐怖的戒嚴時期，在如此高壓的社會氛圍下，監所的情況更是無人聞問。

直到 1980 年代前後，開始有民間團體關注監所議題。1979 年成立的中國人權協會（現改名為中華人權協會），多次進行監獄評比並發表相關報告。1984 年成立的台灣人權促進會每年發表的人權報告書，也專文討論監所人權。1995 年成立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接觸許多受刑人、更生人，挖掘並揭露監獄的現況。2003 年成立的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在討論死刑替代方案時，對獄政問題也有所著墨。

這些關注監所的聲音能夠浮現，與 1980 年代初政治局勢的轉折有關。美麗島案的反對運動者被判入獄，輿論開始關注政治犯的獄中遭遇。1981 年 10 月創刊的《關懷》雜誌，被認為是較為關注「受刑人問題」的黨外雜誌。這份雜誌的創刊者周清玉的先生姚嘉文是美麗島案受刑人，社長謝長廷則是美麗島事件的辯護律師，因此《關懷》雜誌非常關注美麗島受刑人的訊息，同時也進行受刑人家屬的關懷工作。

1982 年，黨外立委蘇秋鎮在立法院質詢時指出，綠島有一批被關押三十年以上的政治犯，就算被判無期徒刑，也可以假釋了，政府應特赦釋放他們。而警備總部回答說：「中華民國沒有這樣的政治犯，絕無此事！」不久後，黨外雜誌《大地生活》製作封面故事「三十年的政治犯」，由記者楊渡採訪撰寫，公佈被關三十年以上的政治犯名單。警備總部只好承認，釋放這批老政治犯。

1 蔣渭水著、王曉波編，2005，《蔣渭水全集（下冊）》，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第 383頁。

除了政治犯，輿論也觀照一般受刑人的監所生活，因為政治犯畢竟是極少數。1979 年這年，有將近四萬六千人在獄中服刑，其中只有兩百五十五人是政治犯。

1980 至 1982 年間，媒體人黃怡寫了〈迷途的牛犢－輔育院學生集體大逃亡〉、〈籠中的少年〉、〈鐵窗裡的人權〉等文章探討監獄現況，並關心「獄政革新」如何可能：「獄政有效嗎？是否足使人『悔改向上』、『適於社會生活』（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行刑之目的）」、「在幾番揭發後，社會大眾應如何幫助促進獄政革新？」[2]

黃怡在文章中提到的監獄超收、受刑人申訴制度闕如、監所管理人員濫權等現象，到 2013 年的此刻，依然存在。現在，台灣監所改革聯盟也關心同樣的事，雖然名詞換成「監所改革」，但本質卻是毫無二致的：「監獄有發揮教化、矯正的作用嗎？」、「如何讓更多人關心監改議題，進而促成監所改革？」

三十年前，黃怡撰文主張：「犯人的權利如果不靠立法來重新建立，獄政的革新似乎遙遙無期。」[3] 這也正是監改聯盟成立的緣起。2012 年夏季，為了《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的修法，一群關心監所的志工聚在一塊，開始一連串的行動與倡議。

二、完善司法救濟制度

佇這塊恐嚇是合法

糟蹋是制度

剾洗是正當的

熱鬧的靈魂拋棄地

人的尊嚴

親像秋尾的落葉——柯柏榮〈囚命〉[4]

2 黃怡，1987，《終身的反對者》，台北：久大文化。

3 同上，第 253頁。

4 柯柏榮，2010，〈囚命〉，收錄於《內籬仔的火金姑》，台南：台南縣政府，第 21頁。

台語詩人、前受刑人柯柏榮，前後入獄兩次、達十六年，以〈囚命〉這首詩表達他對監獄的看法。他的遭遇不是特例。在以往，監獄彷彿自成一格的王國，受刑人被毆打或不當對待等情事，時常被掩蓋。

以監所內的性侵害案件為例，根據法務部統計，從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到現在，十五年來全台各監所共發生八十六件。對於這項數據，尤美女立委辦公室副主任曾昭媛評論道：「法界人士聽到法務部、矯正署提供這樣的數據，皆稱難以置信。」[5]

不過，法務部對於監所性侵案件的看法，顯然樂觀多了。「本部近年推動獄政改革及矯正機關透明化不遺餘力，對收容人之生活管理及人權一向十分重視。…近年來類似此類案件已不復多見，足見本部在推動獄政改革及矯正機關透明化已逐漸展現成效。」2005 年 4 月 26 日，各家報紙報導台北監獄發生「七男姦獄友迫替十人口交」一事，法務部發佈新聞稿做出上述回應。[6]

2012 年 5 月，台北監獄發生十八歲邱姓少年被性侵案。這名少年因為與未成年的女友合意性交，被依妨害性自主罪，判刑一年十個月。在台北監獄服刑期間，遭到同牢房「房長」，判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張姓男子性侵。這案件經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後，點出北監許多缺失，包括監所超收、房長文化、監所管理人力不足等問題，但卻認為北監不需負責。之後經過國賠訴訟，以及監察院調查後提出糾正報告，才讓台北監獄承認疏失，並要求矯正署提出防範性侵害的具體措施。

監改聯盟成員李介媚撰寫專文，詳盡分析此個案，點出監所違法在先的現況。[7] 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規定，每人應有 0.7 坪的空間，邱姓少年的囚房收容員額應為七人，卻超收到十九人。而且，北監將判無期徒刑的重刑犯張姓男子，與無前科的邱姓少年關在同一空間，也違反《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刑期在十年以上者，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

5 曾昭媛，2013，〈修法強化監所性暴力防治措施〉，《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2013年夏季號，第 17頁。

6 見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推動獄政改革及矯正機關透明化展現成效〉，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577&ctNode=79&mp=001，2005/11/27。

7 李介媚，2013，〈黑暗角落的角落：談監所內性暴力〉，《司法改革雜誌》95。

獄內分界監禁之」。

「在如此明顯的違反法令中，法務部上至部長，下至北監管理人員，皆以『現實因素』無法依法辦理，推諉其責，令人憤慨。」李介媚的感嘆，也是監改聯盟推動完善司法救濟制度的動力，主張在《羈押法》與《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專章，明文規範監所需提出具體防治措施。

監改聯盟更主張，收容人不論面對監所處分或一般生活處遇，都要能提出訴訟，透過司法途徑維護自身權利。目前大法官釋字第六五三、六八一、六九一號解釋，都主張刑事收容關係不是特別權力關係，應受憲法檢驗，受羈押被告得向法院提出訴訟救濟，收容人可針對假釋處分得提出行政訴訟。但是如何在這些基礎上，讓收容人的司法救濟途徑更順暢，便是監改聯盟的工作重點了。[8]

三、建立外部監督機制

不過一般民眾對於繁複的法條恐怕不會有太多興趣，監所議題要引起輿論關注，要嘛是特殊人物，像是政治犯、知名人物入獄，不然就是特殊事件，比如監獄暴動、凌虐、性侵等。今年夏天的洪仲丘案，就是個特殊事件。陸軍五四二旅下士洪仲丘在退伍前三天被凌虐致死，引發民間澎湃的不滿聲浪。8 月 3 日上街頭，遊行人數超過二十五萬人，促成軍事審判法修法，將現役軍人非戰時的犯罪案審判，由軍事法庭回歸到一般法院。軍監受刑人、在押被告也將移監到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

不過，當軍監受刑人要從一人一房的牢房，移監到人滿為患的一般監所，在囚車上卻笑容滿面地對著媒體揮手。燦爛的微笑背後，蘊含著台灣監所的兩個弊端，缺乏監督、超額收容。

先來談監督。台大社會系專案助理教授陳惠敏，也是監改聯盟的成員，在一篇投書到天下獨立評論的文章就提到：「軍監內的空間配給雖較為寬鬆，然

8 林政佑、苗博雅、黃慧儀，2013，〈關於修法，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想說的是……〉，《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夏季號，第 15頁。

而其原屬國防黑洞，長期不受監督也無法介入，反倒狀況相當惡劣，即便是備受責難的矯正署官員在探訪過軍事監獄後，也搖頭表示很糟糕。」[9]

2014 年 1 月，原先隸屬國防部的台南六甲軍監、桃園八德看守所，將移交給法務部矯正署來使用，估計一般監所可增加收容 1,700 人。但是，監所並不只是物理空間的加長加寬那麼簡單，因此陳惠敏在文中也呼籲官方民間共組獨立的移監監察小組：「就監所的合理配置（尤其是健康環境、人力及衛生醫療設備配置等基本生存需求）提出清單並一一檢核。在未能符合各種需求前，若是貿然啟用，僅是換殼降低帳面的超收數字，無法確實改善收容人在監所裡每日面對的困頓處境。」

至於超額收容，則是一般監所的陳年問題了。根據法務部今年八月的統計，全台監所核定收容 55,093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65,639 人，超收比例十九％。全台二十四個監獄，只有台東監獄、綠島監獄、金門監獄並未超收，十二個看守所則是全部超收。

監所超收使得收容人居住空間狹窄。平均每位收容人只有 0.4 坪的囚房空間，等於十三個人住在四坪大的囚房。若對照〈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規定每人居住空間 0.7 坪，那麼現在的監所居住空間可說是完全不及格。

監所超收也使得監所管理人員壓力龐大。平均每位監所管理人員要看管十三位收容人，若對照其他國家來看，英國是一比三，日本是一比四。在超收情況下，「不出事、好管理」成了監所職員的工作重點，避免收容人逃亡、暴動就好，麻煩事能省則省。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以「戒護第一傾向」來形容這種現象：「外部通訊權利的限縮、日常娛樂或圖書資訊等的格式化、髮型或服飾寢具等的內容上差異化、給養或衛生環境的惡化、奢侈品的禁止、機械或電子監視的全面化。」[10]

9　陳惠敏，2013，〈拒絕只換殼的移監行動，呼籲組成移監監察小組〉，《天下獨立評論》，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653，10月 16日。

10　李茂生，2013，〈我國的監所近況與改革策略〉，《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2013年夏季號，第5頁。

2013 年年初，兩人權公約的審查會議上，國際審查委員認為台灣的監所人數過多，造成監所衛生條件惡劣、缺乏隱私、暴力等問題，並建議以毒品除罪化、假釋寬鬆化等方式減少收容人數。

關於監所現況的種種，監改聯盟認為人民必須檢視國家權力是否超過必要限度？是否以不人道的酷刑方式對待受刑人？而這需要一套外部監督的機制，歐洲與日本的相關法律，都設有監所外部監督機制。再以英國為例，1990 年 4 月，英國發生為期二十五天的曼徹斯特監獄暴動，暴動蔓延到其他監獄。之後，英國內政部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受委任的法官展開獨立、公開的調查，深入八間暴動最嚴重的監獄，之後提出報告書。英國官方因此在公部門設立監獄外部監督機制，成立監獄和緩刑監察專員署，獨立於監獄局、緩刑局，專員由司法部長任命，受理各式監所事件投訴。此外，還成立由民間人士組成的獨立巡視委員會（Independent Monitoring Board），募集社區的志願者，可定期巡視監獄，與任何犯人談話，調閱任何資料。

反觀台灣，目前並沒有完善的監督管道，因此監改聯盟主張在《羈押法》和《監獄行刑法》裡頭明文規定設置調查官，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為了維護調查官的獨立性，應由國會或行政院長來任命，調查官必須具備充分的調查權，組成成員背景多元的調查小組，對民眾公開調查成果。[11]

四、了解現況，是監所改革的第一步！

監改聯盟近一年來摸索出兩大改革方向：完善司法救濟制度、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但我們這個去年才成立的新團體，仍得面對一些老問題：民眾為什麼要關心監所？犯人受罰入獄是罪有應得，有什麼好嚷嚷人權不人權？監獄那麼黑，改革有效嗎？什麼是理想的監獄樣貌？

對於這些問題，監改聯盟沒有定論。就連長年研究刑法、關注監獄的台大法律系教授李茂生也說：「黑暗的時代早已降臨，全面性的改革也僅是個無法達成的想像，但是我們已經無法回頭了。在現在，無論是多麼受人崇敬的社會

11　同註 8，第 14-16頁。

哲學家或社會運動者，都無法提出任何解決神聖之人問題的終局方案。」[12]

不過，先認識監所，總是必須且重要的第一步。這一年來，監改聯盟舉辦許多講座與論壇，在書店、咖啡店、大學等地方，由社會學者、律師、前受刑人來談監獄的日常生活與大小制度，讓更多人對監所能有一點點感覺。

監改聯盟也成立部落格，一年來發表超過一百篇文章，討論監所內包括投票權、醫療、少年司法、閱讀等面向。也投書到天下獨立評論、想想論壇、公共電視 PNN、自由時報等主流媒體，並在司改雜誌、台權會季刊等專業刊物為監改議題留下詳實的文字積累。

不過，監所也不總是那麼黑暗的，以往多半是由政治犯、知識份子揭露監所情況，但這幾年有些轉變了。前受刑人明金城畫漫畫、[13] 前受刑人柯伯榮以台語詩、[14] 監所管理人員林文蔚用素描，[15] 在在呈現了監所的各種樣貌。

要了解監改議題，雖然法令繁複，但可以先來看看《監獄行刑法》的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現在的監所，發揮了多少作用？讓犯罪的人不自由，得到了什麼效果？囚禁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12 同註 10，第 7頁。這裡李茂生所說的「神聖之人」是指被排除到社會之外的最底層的囚徒，「人人都可誅殺，但永遠不會成為祭品的一種生存」。

13 明金城，2012，《牢騷》，桃園：滸珀動畫電影有限公司。

14 同註 4。

15 林文蔚，2013，《獄卒不畫會死》，台北：寶瓶文化。

The Meaning of Imprisonment

Chen-yu Yang
Member, Taiwan Action for Prison Reform

Abstract

Taiwan Action for Prison Reform w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a year ago, and aims at 1. improving the inmates' judicial relief system, 2. establishing an extern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3. knowing the prison, and encouraging more people to be concerned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prisons. Finally, we hope to help Taiwan society come to grip with the meaning of imprisonment.

Keywords

prison, Taiwan Action for Prison Reform, Prison Act, Detention Act